

檔 號： 125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90001352  
收發日期： 109年02月12日  
創稿文號： 1091290987

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自由路17號）  
傳 真： 08-7517812  
承 辦 人： 吳欣蓁  
聯絡電話： 08-7558048  
電子郵件： a250403@oa.pthg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大仁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0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 屏府勞動福字第10904522600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( 2978552\_10904522600\_1\_2978552\_10904522600\_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 ) [1091290987\\_1\\_2978552\\_10904522600\\_1\\_2978552\\_10904522600\\_1.pdf](#) (ATTCH1)

主 旨： 函轉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印製「職海巡航-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就業服務簡介」宣導摺頁(紙本及電子檔)一案，請協助宣導及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年2月6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090005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，勞動部業於108年3月5日發特字第10805026342號公告「認定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十款所定人員」，提供是類少年就業服務資源及相關津貼補助，協助其順利就業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摺頁(紙本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或轄內協助少年之機關(構)及民間團體廣為宣導，以利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協助。
- 四、有關貴局(處)辦理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」，倘個案有就業需求者，請參考摺頁提供是類少年就業服務資源及相關津貼補助，協助其順利就業。

正本： 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處

副本： 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